

上海长三角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促进会

关于转发（《上海市医疗器械制造“质量管理工程”专业职称评审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函）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管理者代表管理指南》、《上海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管理者代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推动上海市医疗器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与技能等级贯通等职业发展途径，让从事医疗器械制造企业质量管理工程专业人员纳入到专业技术职业发展中来。

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拟在本市医疗器械制造领域率先开展《医疗器械制造“质量管理工程”专业职称评审试点工作》，现将上海市工程系列医药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致上海长三角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促进会《关于开展上海市医疗器械制造“质量管理工程”专业职称评审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函》的通知转发至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希望在“促进会”的统一部署下，在本市医疗器械制造领域开展“质量管理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系列职称评审工作，通过开展行业质量管理工程专业职称

评审，达到“建立标准、组建专家、专业评审”等专业人才队伍社会评价作用，进一步促进本市及长三角地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程专业人才技术水平和综合能力的提升。

望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参照执行。

上海长三角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促进会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一：关于开展《上海市医疗器械制造“质量管理工程”专业职称评审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函